

沒有看管好自家寵物犬，導致寵物犬失控使路人受傷，飼主要負哪些責任呢？

文:洪海峰（認證法律人） · 環境·衛生 · 2025-08-29

案例

某日，A機車騎士行經道路時，路邊的住宅內突然有一隻狗狗衝竄出到機車正前方，導致A機車騎士閃避不及慘摔路邊，造成A全身大小擦挫傷害及撕裂傷，經調查發現，飼養該隻寵物犬的B飼主，平時放任他所飼養的寵物犬在馬路上隨意走動，沒有牽繩也沒有圈養，後續B飼主經警方移送法辦，經法院認定B飼主成立過失傷害罪，除了刑事上的責任外，飼主B還要負哪些責任呢？

本文

一、飼主有什麼義務呢？

許多人喜歡飼養寵物^[1]，除了享受與寵物的相處時光外，也同時對飼養的寵物負有照顧及看管義務，避免造成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的損害，而飼主的義務，有例如以下幾點：

（一）飼主有防止寵物侵害他人的義務

寵物在公共場合出入時，必須以牽繩牽引等，不可以讓寵物任意亂竄，避免所飼養的寵物野性突發衝出跑動，使路上人、車閃避不及或遭驚嚇而受傷發生意外^[2]。

（二）寵物出入公共場所必須有人陪同並採取管束措施

寵物出入公共場所必須有7歲以上的人陪同，可若是比特犬、獒犬或曾無正當理由攻擊過人或動物的犬隻等，屬於有攻擊性的寵物，在公共場合出入時，則必須由成年人陪同，並以長度不超過1.5公尺的繩或鍊牽引且配戴透氣口罩，或是放在金屬製堅固的籠子內^[3]。

二、飼主會有什麼刑事責任？

（一）飼主可能會構成過失傷害罪、過失致死罪

飼主若沒有做好對寵物的管束措施，例如寵物在公共場合進出時無人看管，或遛狗時未以繩索牽引，導致寵物

攻擊行人，或亂竄引發事故，造成他人受傷，法院可能認為飼主的行為有過失，飼主可能因此成立刑法第284條過失傷害罪；若造成重傷結果，則負過失致重傷罪；若因此造成死亡結果，則負刑法第276條過失致死罪^[4]。

（二）實際案例

實際上曾有飼主因遛狗時未做好牽繩、牽鍊及配戴口罩等防護措施，讓被害人遭犬隻咬傷左大腿，之後飼主卻依然沒有做好牽繩等措施，讓同一被害人再次被咬傷左側腹部，飼主因此經法院判處過失傷害罪^[5]。

三、飼主會有什麼民事責任？

（一）飼主要負擔損害賠償

寵物的飼主如果沒有對寵物做好管束，例如牽繩、戴口罩、放在籠子裡等措施，而造成他人生命、身體或財產的損害，依民法規定要對受損害的人負有損害賠償責任^[6]。

（二）實際案例

實際上曾有飼主攜帶4隻寵物犬隻外出時，因未注意牽繩，導致其中2隻犬隻奔跑進入到路口，與騎乘機車的被害人發生碰撞人車倒地，法院判飼主需賠償被害人醫療費用、薪資損失、機車修理費及精神慰撫金，共計新臺幣（下同）2萬1千元^[7]。

（三）舉證責任在飼主（占有人）

要注意的是，法院在認定民事責任時，一般來說是由原告對被告的過失行為負舉證責任，但在因動物導致他人損害的情形，法律上會反過來由飼主負舉證責任，飼主必須證明自己對寵物已經做好應該做的措施，例如：牽繩、配戴口罩、放在籠子內等，才可能免責^[8]。

四、飼主會有什麼行政裁罰？

（一）放任寵物在道路上亂跑、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沒有人陪同，都會被罰錢

前面曾提到，不可以放任寵物在路上亂竄，若放任寵物在道路上奔跑而妨害交通的話，可能被處罰300～600元罰鍰^[9]。

此外，一般寵物出入公共場所必須由7歲以上的人陪同，若違反，可能面臨3,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罰鍰，若限期改善仍沒有改善，還可能被繼續處罰；若是具有攻擊性的寵物，則必須由成年人陪同，並採取防護措施，若違反，可能面臨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的罰鍰，若限期改善仍沒有改善的話，寵物可能另外遭沒

入^[10]。

(二) 寵物傷害了他人可能會被主管機關沒入

前面也曾提到，飼主必須採取措施防止其所飼養的寵物傷害他人的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若違反而造成他人生命或身體受傷，或雖然不是傷害到他人生命、身體，而是侵害了他人的自由、財產卻拒不改善再次侵害的話，飼主都有可能面臨動物遭沒入的處分^[11]。

(三) 寵物遭沒入之後會有什麼處置？

2025年3月17日發生比特犬於臺北市大安區跳窗咬人事件，動保處認為飼主已無法妥善管理犬隻，對飼主分次裁處罰鍰5萬元及15萬元外，並沒入犬隻。當時動保處表示沒入的比特犬會先安置在動保處辦公室設置的動保案件犬隻暫時收容舍，由動保處評估媒合認養單位協助安置，民眾若符合認養資格，可與動保處聯繫認養^[12]。

五、幫朋友遛狗結果狗咬傷人，我也要負責嗎？

至於哪些人要對寵物負有管理責任，除了寵物的主人外，還有所謂的占有人，也就是實際上在管理動物的人。法院在判斷是不是實際上管理動物的人時，會由動物是否戴有項圈、繫有鐵鏈，有無安置在可遮風避雨處，甚至有無擺放容器盛裝水供牠飲用等來判斷^[13]，因此幫朋友遛狗、幫朋友暫時飼養幾天，如在這段期間，寵物不小心傷害了他人，依法也會被認作是實際管理寵物的占有人，必須負擔相關的責任，無法以不是寵物的所有人來免責。

六、結論

案例中B飼主除了要負過失傷害的刑責外，可能還會被A騎士要求賠償醫療費用、機車維修費、薪資損失、精神賠償等，也可能會被處以罰鍰，甚至沒入犬隻。

飼主飼養寵物除了疼愛寵物之餘，也要注意不能放任寵物在公共場合隨意行動，應該要積極做好保護措施，保護他人不受傷害也保護自家寵物，畢竟寵物的行為往往無法預測，若一不注意造成意外發生，除了飼主本身要負上刑事責任及賠償責任之外，愛犬、愛貓等寵物也有遭到沒入的風險，不可不慎。

註腳

[1] [動物保護法第3條](#)第5款：「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五、寵物：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

[2] [動物保護法第7條](#)：「飼主應防止其所飼養動物無故侵害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40條](#)第7款：「任何人不得有下列行為：……七、疏縱或牽繫畜、禽或寵物在道路奔走，妨害交通。」

[3] **動物保護法第20條**：「

- I 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七歲以上之人伴同。
- II 具攻擊性之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成年人伴同，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
- III 前項具攻擊性之寵物及其所該採取之防護措施，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具攻擊性寵物及其出入公共場所該採取之防護措施第1點：「具攻擊性之寵物指危險性犬隻及無正當理由會有攻擊人或動物行為紀錄之犬隻。」

具攻擊性寵物及其出入公共場所該採取之防護措施第2點第1、6款：「危險性犬隻指以下品種犬隻：

(一) 比特犬 (Pit Bull Terrier)：美國比特鬥牛犬 (American PitBull Terrier or American Pit Bull I)、美國史大佛夏牛頭犬 (American Staffordshire Terrier)。……

(六) 熊犬 (Mastiff)：西藏熊犬 (Tibetan Mastiff)、鬥牛熊犬 (Bull Mastiff)、義大利熊犬 (Cane Corso)、波爾多熊犬 (Dogue de Bordeaux)。」

具攻擊性寵物及其出入公共場所該採取之防護措施第3點：「具攻擊性之寵物出入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成年人伴同，並採取下列防護措施之一：

- (一) 以長度不超過一點五公尺之繩或鍊牽引，且應配戴不影響散熱之透氣口罩。
- (二) 以具備防曬及通風功能之金屬製堅固箱籠裝載。」

[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5]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簡字第1706號刑事判決**：「查本案犬隻雖非屬上開公告所稱之危險性犬隻，然該犬隻於111年7月12日，已有無正當理由攻擊他人之紀錄，而應屬上開公告所稱之具攻擊性寵物，然被告於111年11月10日攜帶該犬隻前往本案產業道路遛狗時，卻疏未採取牽繩、牽鍊及配戴口罩等防護措施，致令告訴人於111年11月10日18時許，因遭本案犬隻咬傷而受有左側腹壁擦傷及撕裂傷之傷害，告訴人此部分之受傷結果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當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已堪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6] **民法第184條**：「

I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II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民法第190條第1項：「動物加損害於他人者，由其占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動物之種類及性質已為相當注意之管束，或縱為相當注意之管束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簡上字第4號民事判決**：「經查，上訴人有於110年2月17日20時14分許，攜帶所飼養之4隻犬隻外出時，疏未注意牽繫好其所飼養之犬隻，致其中2隻犬隻於同日20時17分許奔跑進入系爭路口內，適被上訴人騎乘系爭機車沿一心一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系爭路口，見狀不及閃避，因而與2隻犬隻發生碰撞並人車倒地，致被上訴人受有四肢多處挫擦傷之傷害等事實……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上訴人應給付21,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3月15日（見附民卷第75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

有理由，應予准許。」

[8] [民法第190條](#)第1項。

[9]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4條](#)：「疏縱或牽繫禽、畜、寵物在道路奔走，妨害交通者，處所有人或行為人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10] [動物保護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五、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無成年人伴同或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使具攻擊性寵物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動物保護法第31條](#)第1項第9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九、飼主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使寵物無七歲以上人伴同，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動物保護法第33條](#)第1項第4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依本法處罰外，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令飼主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逕行沒入其動物：……四、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使具攻擊性寵物無成年人伴同或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11] [動物保護法第32條](#)第1項第3、4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逕行沒入飼主之動物：……

三、違反第七條規定，無故侵害他人之生命或身體，致造成他人生命或身體傷害之動物。

四、違反第七條規定，飼主經勸導拒不改善，而其飼養之動物再次無故侵害他人之自由或財產。」

[12] [動物保護法第14條](#)第1項第3款：「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直轄市、縣（市）之人口、遊蕩犬貓數量，於各該直轄市、縣（市）規劃設置動物收容處所，或委託民間機構、團體設置動物收容處所或指定場所，收容及處理下列動物：……三、主管機關依本法留置或沒入之動物。」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2025），《[跳窗咬人比特犬北市動保處今沒入，並評估開放認養](#)》。

黃淑莉（2025），《[2度咬人比特犬Lucky雲林展開重生之路 新飼主花40萬改造籠子](#)》，自由新聞（最後瀏覽日2025/8/29）。

[13] [動物保護法第3條](#)第7款：「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七、飼主：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

[民法第190條](#)第1項本文。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簡上字第164號刑事判決](#)：「再者，本件事故發生後，被告亦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傳送訊息予告訴人，稱：『聽說您目前受傷，關心一下，希望O先生能盡快康復……真的深感抱歉！』乙情，有告訴人與被告之LINE對話紀錄擷取圖片在卷可稽（他字卷第37頁），則被告主觀上非無係基於『占有人』之地位，始出面向告訴人道歉解決此次爭端。再參諸證人O O O於偵訊中證稱：我跟被告是朋友，我跟被告有把狗綁好在被告家中庭院，是我將狗放在被告的住處先寄養，暫時安置，我跟被告共同照顧本案黑犬等語明確（他字卷第34頁），且為被告所不否認（他字卷第34頁），足見本案黑犬於案發前確係飼養於被告上址住處，且被告主觀上顯係基於本案黑犬所有人或實際管領人之地位自居，客觀上亦有照顧、管領本案黑犬之行為，自該當於動物保護法第3條第6款、第7條之『飼主』及民法第190條第1項本文之『占有人』無疑，為實際管領該本案黑犬之人，而負有上開保證人地位之義務。」

黃蓮瑛、陳婉榕（2022），《飼養貓狗或其他寵物有什麼樣的法律義務嗎？》。

余青慧（2022），《網路買賣寵物，是否違法？（上）——寵物狗、貓篇》。

余青慧（2022），《網路買賣寵物，是否違法？（下）——野生動物篇》。

標籤

► 動物保護法，動物，寵物，飼主責任，沒入